

重庆财经学院文件

重财〔2023〕417号

重庆财经学院 关于印发《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《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财经学院

2023年12月25日

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重庆财经学院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是对学生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表现的综合测定和评价，坚持以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、五育并举的原则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要素评价的原则。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、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、纪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，提高综合素质评价的科学性、专业性、客观性。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，是评定各类奖学金，评选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等综合类先进个人的主要依据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本科生。

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体系

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育素质加总组成。各项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算，具体如下：

综合测评成绩=德育测评成绩×20%+智育测评成绩×65%+体育测评成绩×5%+美育测评成绩×5%+劳育测评成绩×5%。

第一节 德育素质测评

第五条 德育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的政治觉悟、思想水平、道德品质、法纪观念和社会责任等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、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，坚定理想信念，传承红色基因，立志听党话、跟党走，立志扎根人民、奉献国家。德育素质测评成绩由基础分和奖罚分两部分组成。其中基本分≤100分，奖励分≤30分，惩罚分≤100分。

（一）德育素质测评基础分

班级测评小组在学生个人自评基础上主要依据以下方面组织测评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。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，弘扬传统美德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尊敬师长，热爱集体，团结

协作。增强法治观念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恪守学术、品行等诚信规范及相应义务。注重自身心理素质建设，拥有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。

（二）德育素质测评奖罚分

1.奖励分项目：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、助残助困、抢险救灾等先进事迹；经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评选产生的先进典型；参加无偿献血；在团学及其他学生组织任职，经认证且考核称职；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适用条件。各类奖助学金不在加分之列。

2.惩罚分项目：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受到各类批评和处分者；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者；有违背学术诚信、恶意欠费等失信行为者；无故旷课或上课迟到、早退者；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宿舍；违反公寓相关管理规定；学院认定的其他减分适用条件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德育素质测评分为0分

有攻击社会主义、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；煽动闹事；组织或参与非法游行集会；在网络上发布违法言论或不实信息造成恶劣影响；参加非法组织；在校内传播宗教；破坏安定团结；扰乱社会秩序等。

第二节 智育素质测评

第六条 智育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学习能力、创新精神、创新创业能力，引导学生学好专门知识，练就过硬本领。智育素质测评成绩由基础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。其中基本分 ≤ 100 分，奖励分 ≤ 30 分。

(一) 智育素质测评基础分

以学生学期课程（重修课程、通识教育选修课程、体育课程除外）的加权学分成绩为依据。加权学分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

加权学分成绩 = Σ 课程成绩 \times 课程学分 / Σ 课程学分

(二) 智育素质测评奖励分

以学生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、获得有效申请专利受理、出版著作、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（活动）、申报参与科研项目等方面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为依据。

第三节 体育素质测评

第七条 体育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的健康意识、体质水平、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，锤炼坚强意志，培养合作精神。体育素质测评成绩由基础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。其中基本分 ≤ 100 分，奖励分 ≤ 30 分。

(一) 体育素质测评基础分

体育素质基础分以学生体育课程成绩或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依据。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的同学体育素质基础分按 60 分记。

（二）体育素质测评奖励分

以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情况、在各级各类体育竞赛中取得的成绩等为依据。

第四节 美育素质测评

第八条 美育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，引导学生树立崇高审美追求，塑造高尚人格修养。美育素质测评成绩由基础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。其中基本分 ≤ 100 分，奖励分 ≤ 30 分。

（一）美育素质测评基础分

以美育课程、经典阅读、发表作品、第二课堂文化艺术活动等成绩为测评依据。由班级测评小组在学生个人自评基础上主要依据以下方面组织互评：学生感受美、表现美、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；学生在心灵美、形象美、语言美、行为美等方面的日常表现；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认同、理解与传承。

（二）美育素质测评奖励分

以学生参加美育活动情况，以及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为依据。

第五节 劳育素质测评

第九条 劳育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的劳动观念、劳动精神、劳动能力、劳动品质，引导学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、学会劳动、知行合一。劳育素质测评成绩由基础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。其中基本分 ≤ 100 分，奖励分 ≤ 30 分。

（一）劳育素质测评基础分

劳育素质基础分以学生寝室内务卫生成绩为依据。

（二）劳育素质测评奖励分

以学生在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朋辈互助等服务性劳动中的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为依据。

第十条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及结果应用

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，负责组织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，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应包括学团办主任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及学生代表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应当依据本办法，广泛听取辅导员、任课教师、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备案后，向学生公布实施。

第十二条 辅导员需全程参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，确保公平公正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基本组织单位，在辅导员的指导下进行。班级成立由班长、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，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应进行公开公示，学院测评工作组要及时处理和答复公示期间的咨询或投诉事宜。

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，纪实性计入本人档案，并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：

（一）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；

（二）评选各类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；

（三）毕业生就业推荐、公务员招考政审、事业单位招聘考政审等参考依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为了保证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客观性，学院要重视原始材料的搜集、整理、存档，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登记、管理制度，把综合测评工作作为加强学生工作的有力抓手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的荣誉认定、竞赛获奖认定及科技创新成果认定以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意见为准。同一

学年内，同一成果（作品、成绩、项目和事迹等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，按最高标准加分，不重复不累计加分。

第十七条 休学、交流交换学习等特殊学生参加综合素质测评，由学院具体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，因学生个人言行不当造成不良影响者，学校根据相关校规校纪对学生进行处理；因测评小组或教师个人徇私舞弊或其他不当言行，发生重大纠纷和矛盾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上报学校，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》

附件

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

素质 版块	项 目	类别	内容	分值	备注	
德育 素质	奖 励 分	干部 工作	校级学生组织：主席团（优秀/良好/称职）	10/8/6		
			院级学生组织：主席团（优秀/良好/称职）	8/6.5/5		
			校级学生组织：部门负责人；辅导员助理（优秀/良好/称职）	6.5/5/4		
			院级学生组织：部门负责人；社团负责人（优秀/良好/称职）	5/4/3		
			各班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、纪检委员（优秀/良好/称职）	4/3/2.5		
			校、院级学生组织工作人员；各班其他班委、各寝室长（优秀/良好/称职）	3/2/1		
		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，不重复加分，以最高分计；任职各学生组织干部不满1学期，不予加分。				
		集体 荣誉	获文明寝室称号（国家级/市级/校级）	10/5/2		
			获优良学风班、先进团支部荣誉称号，按班级建设贡献程度加分（国家级/市级/校级）	6-10/3-6/1-3		
			获先进班集体、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，按班级建设贡献程度加分（国家级/市级/校级）	10-15/5-10/1-5		
		上述不同类别的荣誉可累计加分，同一类别荣誉取最高项加分。				
		社会	无偿献血	3		

		公益	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、助残助困、抢险救灾等先进事迹获表彰（国家级/市级/校级）	15/10/5	
		无偿献血一学期加一次；同一先进事迹表彰按最高级加分。			
	惩罚分	纪律处分（理）	受通报批评处理（校级/院级）	5/3	
			受警告处分	10	
			受严重警告处分	20	
			受记过处分	30	
			受留校察看处分	40	
		公寓管理	未经请假晚归寝室	4分/次	
			未经请假不归寝室	10分/次	
			未经审批同意，擅自在外租房	12	
			在寝室私自喂养动物	10	
			在寝室使用违规电器	4分/次	
		组织纪律	寝室卫生不合格	2分/次	
			无故旷课	2分/节课	3次迟到或早退视为1次旷课
			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	2分/次	
			不负责任、不讲诚信，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	3	
智育素质		奖励	学科竞赛	A类竞赛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30/25/20
	B类竞赛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		20/18/15	

分		C类竞赛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15/13/10	
		D类竞赛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10/8/5	
	学科竞赛等级认定以《重庆财经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（重财【2022】365号） 的有关规定为准。			
	发明专利	国家发明专利/实用新型专利/外观设计专利/软件著作权	5/3/1/1	
	学术论文	A级期刊论文（独撰/合著第一/第二/第三及以后作者）	30/25/20/15	
		B级期刊论文（独撰/合著第一/第二/第三及以后作者）	25/20/15/10	
		C级期刊论文（独撰/合著第一/第二/第三及以后作者）	20/15/10/5	
		D级期刊论文（独撰/合著第一/第二/第三及以后作者）	15/10/5/3	
		E级期刊论文（独撰/合著第一/第二/第三及以后作者）	10/5/3/1	
			校级学术期刊（独撰/合著第一/第二）	5/3/1
	科研项目	国家级结项（第一/第二/第三/第四及以后）	30/25/20/15	
		省级结项（第一/第二/第三/第四及以后）	25/20/15/10	
		校级结项（第一/第二/第三/第四及以后）	20/15/10/5	
		学术论文、科研项目等级认定以《重庆财经学院科研业绩等级认定与记分资助标准（修订）》（重财【2023】414号）的有关规定为准。		

体育 素质	奖 励 分	体育 比赛	国家级体育赛事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名）	30/25/20/15/15/ 10/10/10		
			省级体育赛事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名）	20/15/10/8/8/4/ 4/4		
			校级体育赛事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名）	10/8/6/4/4/3/2/1		
美育 素质	奖 励 分	美育 赛事	国家级美育赛事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30/25/20		
			省级美育赛事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20/15/10		
			校级美育赛事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10/5/2		
劳育 素质	奖 励 分	志愿 服务	志愿服务先进个人（国家级/省级/校级表彰）	15/10/5		
			志愿服务先进团队，按班级建设贡献程度加分（国家级/省级/校级表彰）	10-15/5-10/1-5		
			积极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（需提供相关参加证明），每次加 0.5 分，累计不超过 3 分。			
		社会 实践	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（国家级/省级/校级）	15/10/5		
			社会实践团队，按班级建设贡献程度加分（国家级/省级/校级）	10-15/5-10/1-5		
			积极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（需提供相关参加证明），每次加 0.5 分，累计不超过 3 分。			
劳育 赛事	奖 励 分	劳育 赛事	国家级劳育赛事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30/25/20		
			省级劳育赛事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20/15/10		
			校级劳育赛事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10/5/2		

附表说明：

- 1.同一项目在同一类别下重复获奖，以最高分计；同一项目在不同类别下获奖，可累计加分；不同项目在同一类别下所获奖项，可累计加分；
- 2.除体育赛事、文艺赛事、学术科研外，集体或合作项目所获奖项，5人以内的，各成员根据对应级别标准减半加分；5人以上的，项目主要负责人（成员）根据对应级别减半加分，其它成员不予加分。体育赛事及文艺赛事，集体或合作项目所获奖项，各成员根据对应级别标准减半加分；
- 3.若所获奖项不分等级，按三等奖计入加分；若所获奖项以名次计，第1名按一等奖计入加分，第2-3名按二等奖计入加分，第4-6名按三等奖计入加分，第7名及以后按优秀奖计入加分；若所获奖项为金银铜奖或冠亚季军，分别按一二等奖计入加分；
- 4.各类奖项的等级认定严格依据获奖证书落款单位（颁奖单位）级别进行；
- 5.所有加分项目的时间认定，以表彰或真实证书、奖状标注的时间或论文作品发表时间为准。